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28號
115年度交易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立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雪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04號）暨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542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易立宜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雪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易立宜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而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下午1時42分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30巷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注意安全，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林雪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直行至同巷口時，欲左轉至630巷行駛，本應注意行經該閃光黃燈號誌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允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易立宜、林雪菓均閃避不及，致林雪菓之上開機車車頭撞及易立宜前揭車輛之右側車身，林雪菓人車倒地，林雪菓因而受有右肘、右膝、右足挫傷、擦傷及右側足部舟狀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肢體挫傷、右側肩膀旋轉肌袖撕裂等傷害；易立宜則因此受有左手、右足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易立宜、林雪菓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等為肇事者前，各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等為肇事人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雪菓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易立宜訴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被告易立宜、林雪菓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為審理判決，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9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第159條第1項關於排除傳聞證據、第161條之2關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之規定、第161條之3關於調查被告自白的限制之規定、第163條之1關於聲請調查證據的程式之規定、第164條至第170條關於證據調查方法等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易立宜、林雪菓於警詢、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50006761號警卷<下稱警卷>第1至6、25至27頁；115年度偵字第2904號卷<下稱偵2904卷>第

54頁正背面；115年度他字第290號卷<下稱他卷>第4頁、第32頁正背面；本院交易228卷第76至77、116至118、140至143、153至155頁），互核被告易立宜、林雪菓所述大致相符，並與證人周素琴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11頁、第22頁正面），且有載明易立宜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情形之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羅博醫診字第2509012394號診斷證明書1份、林雪菓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情形之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羅博醫診字第2509012403號、羅博醫診字第2509012394號、羅博醫診字第2511019522號、羅博醫診字第2602009438號診斷證明書4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照片25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5年8月30日函文所檢附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見警卷第12至14、17至21、30至32頁；偵2904卷第42至51頁；本院交易228卷第79至85、131至135頁）在卷可參。綜上，足徵被告易立宜、林雪菓2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上情自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且依被告易立宜、林雪菓智識能力，對於上開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稔，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所載，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易立宜、林雪菓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被告易立宜於行經本案路口時，見該路口為閃光黃燈號誌路口仍貿

然直行；被告林雪菓亦於行經本案路口時未注意為轉彎車應允讓直行方向之車輛先行，即貿然於本案路口左轉，因而釀成本件事故，被告易立宜、林雪菓均具有過失甚明。再易立宜、林雪菓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已如上述，被告易立宜、林雪菓之過失行為與對方所受之前揭傷害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易立宜、林雪菓過失傷害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易立宜雖曾考領駕駛執照，然業經註銷，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有被告易立宜之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1頁、偵卷第51頁），並經被告易立宜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2頁），是核被告易立宜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復考量被告易立宜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未減速慢行，致告訴人林雪菓受有前述傷害，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

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核被告林雪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又被告易立宜、林雪菓均於肇事後，於警方接獲報案未獲悉肇事人姓名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之事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被告易立宜、林雪菓所為均符合自首規定，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易立宜有前揭加重事由，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重而後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易立宜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易立宜見閃光黃燈號誌路口仍貿然直行；被告林雪菓亦未注意轉彎車應允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造成林雪菓受有右肘、右膝、右足挫傷、擦傷及右側足部周狀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肢體挫傷、右側肩膀旋轉肌袖撕裂等傷害，影響生活，並受有痛苦；易立宜受有左手、右足挫傷及擦傷等傷害，被告易立宜、林雪菓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為肇事原因，並衡酌被告易立宜、林雪菓均未與對方達成和解，被告2人造成對方傷勢嚴重程度之所生危害，暨考量被告易立宜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電信法、偽造文書、搶奪、竊盜、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卷附之被告易立宜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素行難認良好，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因案在監執行、入監前從事鄉公所之清潔員、家中尚有兩個姐姐及一個弟弟、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154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林雪菓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稱良好，其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原本經營販賣吃的生意、家中有兒子、經濟狀況尚須兒子扶養（見本院卷第154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蒼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